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6/03-04號文件

2003年12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以 ——
(a) 為在堆填區、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而引入的收費計劃，提供法定基礎；及
(b) 加強對非法處置廢物的管制。
2. **意見** 條例草案就使用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的會計安排作出規定。條例草案亦建議加強對非法處置廢物的管制，賦權法院下令被裁定觸犯非法棄置廢物罪行的人，清理棄置在政府土地上的廢物；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指定情況下，可無需手令而進入任何地方(住宅或作居住用途的私人土地除外)清理非法棄置的廢物；以及訂明車輛(並非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輛)的司機如從車輛卸下廢物，即屬犯罪，而其僱主亦會因此而同樣有罪。
3. **公眾諮詢** 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及業界原則上支持收費計劃。然而，建造業認為收費水平過高，而廢物運輸商則反對收費安排。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02年2月25日、5月27日和6月24日及2003年4月28日和11月24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就建築及拆卸廢物引入堆填區收費計劃的建議。
5. **結論** 條例草案中就處置建築廢物而引入收費計劃的建議備受爭議。本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該條例”),以 ——

- (a) 為在堆填區、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而引入的收費計劃,提供法定基礎;及
- (b) 加強對非法處置廢物的管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3年12月3日發出的ETWB(E)55/03/113(2003)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3年12月17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建議為在堆填區、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而引入的收費計劃,提供法定基礎。據條例草案界定,“建築廢物”一詞指“由根據〔該條例〕第33條訂立的規例界定為建築廢物的物質、物體或東西,但不包括化學廢物。”至於把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用作政府撥款提供,而由私人承辦商營辦的政府設施的會計安排,條例草案建議把由篩選分類收費所得的收入,先用來支付篩選分類設施經營人的費用,然後才把餘款撥入一般收入。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收費計劃的詳情及實施收費計劃的相關權力,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後,根據該條例訂立附屬法例作出規定。條例草案亦建議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在署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拒絕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對於署長拒絕接收廢物或要求就廢物繳費的決定,有關方面不得向根據該條例第25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 條例草案亦建議加強對非法處置廢物的管制 ——

- (a) 賦權法院下令被裁定觸犯非法棄置廢物罪行的人,清理棄置在政府土地上的廢物;如政府已進行清理工作,則法院可在適當情況下,下令被定罪的人向政府付還全部或部分清理費用;
- (b) 賦權署長在即將造成嚴重環境影響,並須即時採取補救行動的緊急情況下,可無需手令而進入任何地方(住宅或作居住用

途的私人土地除外)清理廢物。署長如須進入住宅或作居住用途的私人土地，則必須取得手令。署長亦有權向法院提出申請，向被定罪的人追討清理廢物的費用；及

- (c) 修訂現有非法棄置廢物的罪行，如被告人能證明已獲得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關土地(不論廢物在何處棄置)的擁有人／佔用人准許，把廢物傾倒於其土地上，為其提供例外規定；另亦訂明把卸下廢物的車輛(並非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及其僱主，視為導致棄置廢物的人；以及為被告人提供法定抗辯理由，如他能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和作出所有應盡的努力，避免觸犯非法棄置廢物罪行，可以此作免責辯護。

公眾諮詢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段所載，在2003年5月至11月期間，政府當局曾就收費計劃的擬議收費水平及安排細節，諮詢所有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及業界。所有獲諮詢的組織原則上均支持收費計劃，但建造業認為收費水平過高，而廢物運輸商則仍然是最強烈的反對者，並重申他們反對收費安排。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2月25日、5月27日和6月24日及2003年4月28日和11月24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就建築及拆卸廢物(拆建廢物)引入堆填區收費計劃的建議。該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團體代表在2002年6月24日的會議上表達意見。

8. 本部察悉，廢物運輸商強烈反對收費安排。根據有關安排，當局會透過廢物運輸商徵收特定裝修工程的拆建廢物的處置費用，而依他們之見，這可能會引起現金周轉和壞帳的問題。為減輕業界對現金周轉問題的疑慮，政府當局提出多項措施，例如按月向廢物運輸商發出帳單、為他們設立付款期，以及豁免存放保證金的規定。儘管如此，廢物運輸商依然反對以任何形式參與有關計劃。他們提出反建議，認為應把適用於大型拆建廢物產生者的直接付款制度擴及所有廢物產生者，包括發展商、承建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在小型工程方面，有關費用應由有關的廢物產生者透過相關的管理公司支付承擔，而不應把廢物運輸商牽涉在內。

9. 委員在顧及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下雖支持引入堆填區收費計劃，並同意應從速盡早設立收費計劃，但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進一步諮詢業界，以期就收費安排達成共識。

結論

10. 條例草案中就處置建築廢物而引入收費計劃的建議備受爭議。建造業及廢物運輸商對有關安排已表示關注。現謹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與此同時，法律事務部將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3年12月17日